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公告 沒收未認領的股息

根據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規定，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之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之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息後適用之時效期過後才能行使。據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以下末期股息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仍未獲認領，將予以沒收及將復歸本公司：

股息類別	宣派日期	支付日期	每股股息 (港幣)(稅前)#
2014年度末期股息	2015年6月18日	2015年7月20日	0.03805
2015年度末期股息	2016年5月20日	2016年7月29日	0.11856
2016年度末期股息	2017年6月8日	2017年8月30日	0.218035
2017年度末期股息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8月28日	0.05949

\* 僅供識別

# 此等金額反映本公司當時宣派的每股股息金額，且沒有就本公司股本其後的任何變動作出調整。

凡有權認領但仍未收取以上任何股息的股東，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20日下午4時30分前聯絡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